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9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陳美伶<sup>陳春榮代</sup> 李繼玄 周弘憲  
許虞哲<sup>顏春蘭代</sup> 潘文忠<sup>黃永傳代</sup> 朱澤民<sup>張育珍代</sup>  
施能傑<sup>林煜焙代</sup> 柯文哲<sup>懷敘代</sup> 林佳龍<sup>劉台榮代</sup>  
徐耀昌<sup>陳坤榮代</sup> 涂醒哲<sup>蔡錦治代</sup> 陳光復<sup>薛宏欣代</sup>  
陳忠光 李來希 武為樑  
吳和安 吳潔萍 陳正棋<sup>魏木樹代</sup>  
陳國勝<sup>謝其賢代</sup> 劉啟群 羅德水  
徐源凱

列席者：符寶玲 賴源河 陳禹成 邱顯比 林美花

請 假：馮世寬 李賢源 陳思寬

主 席：高主任委員永光 記錄：于建中 柯輝芳 李智民  
陳金懋 鍾宜融 黃詩淳  
陳建明 洪坤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第 94）次會議紀錄。

決定：劉委員啟群改列請假；餘紀錄確定。

二、有關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徐委員源凱：**

有關議程第 29 頁編號 8 執行情形說明過於冗長，建議帳列國庫待撥數額 14.21 億元中，分列已核定撥補數額及未核定撥補數額，並說明後者之處理方式及進度。

**決定：**本報告事項編號 8 執行情形文字說明按委員意見修正；餘洽悉。

三、有關本會 105 年第 2 季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許委員虞哲（顏春蘭代理）：**

(一)有關非定期性重要監理業務中，某甲個股大陸轉投資失利一案，請管理會在兼顧產業發展及個股平衡布局，慎選優質投資標的，俾有效降低風險。

(二)某乙個股挪用集團資金一案，管理會經評估表示係屬短期影響，惟基金應追求長期穩定績效，仍請管理會持續掌握相關訊息，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武委員為樑：**

有關某乙個股在自營及委營的部位資料請於會後提供。

**管理會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委員建議部分本會將密切注意；另某乙個股部位資料管理會將予提供。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管理會參考辦理。

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報請鑒察。

**羅委員德水：**

- (一)能否提供其他政府基金 105 年至 6 月底之績效資料供參。
- (二)關於立法院要求資訊揭露項目，投資虧損率達 30%之股票及 ETF，目前僅係揭露個股名稱，建議宜分析未來產業景氣及個股前景，並審慎評估相關影響因素，以決定是否依循停損機制適當處理抑或繼續持有。

**徐委員源凱：**

- (一)比較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國內之績效較國外為差，且落後同期間台股大盤表現，請管理會說明原因。
- (二)議程中有關「國內、外委託業務績效統計表」，建議加註委託起始日期，以利閱讀。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 (一)「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將考量修正，讓表達更為清楚。
- (二)關於國內委託經營績效落後大盤報酬率，現存三批次中有一批次為絕對報酬型，該批次持股較低，介於 40%至 60%間，如大盤呈上漲趨勢，其漲幅將不如大盤，相反的如為下跌趨勢，幅度也會較小。今年至 6 月台股為上漲趨勢，該批次績效表現就不如其他兩批次相對報酬表現。
- (三)目前其他政府基金至 105 年 6 月底之績效資料尚未公告，預計至 7 月底才能取得。

**徐委員源凱：**

建議本案管理會於下次提報時，提供其他政府基金同期間績效資料，以茲比較，並列入追蹤。

決定：准予備查；委員意見列入參考執行。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5 年度第 2 季委託經營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有關管理會 105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潘委員文忠（黃永傳代理）：

有關議程第 271 頁列示實地稽核缺失事項「103 年度委託經營帳戶」，鑑於目前為 105 年度，建請釐清查核時間是否誤植？

管理會萬科長慰椿說明：

103 年度委託經營帳戶係指該帳戶之委託年度，為帳戶名稱，非查核年度。

許委員虞哲（顏春蘭代理）：

依據內部稽核報告，管理會所查之違失事項，雖已通知相關單位注意及改善，惟該等違失事件是否造成本基金損失？是否有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

管理會萬科長慰椿說明：

本次查核違失狀況，主要是在投資流程屬制度面的違失，未造成本基金之損失。

許委員虞哲（顏春蘭代理）：

議程第 272 頁，關於受託機構投資標的信評遭調降一事，是否影響基金收益？

**管理會萬科長慰椿說明：**

有關受託機構持有投資標的信評遭降一事，依約受託機構應於六個月內處理賣出，本案係因處理已逾規定期限而列為違失，惟該標的賣出時，市場價格處於上漲階段，經交易處理後本基金並無損失。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有關管理會委託專業精算機構辦理本基金第 6 次精算結果一案，報請鑒察。

**李委員來希：**

- (一)本精算報告係以商業保險的概念來辦理社會保險之精算，所得結果甚為不合理，例如議程第 326 頁，在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下，公教軍三類人員，基金最適提撥率分別為 36.98%、41.18%及 38.14%，意即三類人員每 100 元薪資收入，必須有約 40 元左右用於提撥退休基金，為不合理現象。
- (二)影響年金的主要因素為平均餘命，期中報告數據顯示軍公教人員平均餘命均遠高於全臺灣平均的問題，雖經建議後精算師已做部分調整，但平均餘命仍偏高。
- (三)本次精算報告折現率採用 4%，惟精算假設一旦變動，則影響精算結果，例如大幅提高折現率，則精算應計負債會大幅減少，在此情況下，精算結果易造成報告閱讀者錯誤印象。
- (四)退撫基金不應設定所得替代率上限，而是調整給付條件，

例如服務年資長者，其給付率也較高，但其餘命也較短，因此會自然調節其所得替代率。

**羅委員德水：**

- (一)精算參數假設決定精算結果，既然各界對精算報告多所質疑，由於本基金非完全準備之基金，精算報告或許可以非完全準備的觀念處理，例如調整各種精算假設。
- (二)精算報告閱讀者並非只有專業人員，也包括所有參加基金人員，為提高精算報告可閱讀性，建議精算報告專有名詞定義說明應更加精確易懂。
- (三)縱使精算報告各方多有質疑，但並非一無可取，問題在於前後 6 次精算完成，並未有相對應之費率提高，因此建議精算完成後，其結果應與提撥費率調整相結合，若有必要則宜據以調高費率。

**徐委員源凱：**

- (一)關於本案精算公司提出建議部分，監理、管理兩會對於該等建議，應以保守謹慎方式處理，不宜列為兩會之決議或主張，並宜加註僅為精算公司意見，不宜逕予引用。例如關於「退休金不再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之建議甚為不妥，因若未來物價波動甚劇，而退休人員退休金未隨物價變動調整，在物價高漲期間，退休人員所能領得之退休金將不敷支應。
- (二)為避免造成精算報告閱讀者誤解，甚至恐慌，影響精算結果之精算假說應加以妥適說明，例如公教軍三類人員最適

基金提撥率分別為 36.98 %、41.18%及 38.14%，係在折現率為 4 % 之假設下。因此，在引用精算報告最適基金提撥率時，應說明所設定之條件為前提，以避免基金污名化。

**邱顧問顯比：**

- (一)贊同徐委員所述，因精算報告建議內容，係評估制度改變對精算結果之影響，但未對制度改變所造成之各方面衝擊加以評估，為免引起更多紛爭，監理、管理兩會不宜直接引用精算報告之建議事項。
- (二)精算折現率即為基金投資合理之長期投資報酬率，20 年前退撫基金成立時，是高利率、高股票報酬率的時空環境，精算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7%，故所設計出來之退休制度，造成目前各國退休基金面臨破產的風險。未來合理之長期投資報酬率最多為 5-6%，4-5%則是較為可能達成之範圍，觀察近期各退休基金或保險公司之每年投資報酬率，若能取得 4-5 %之報酬率即屬不易，因此本精算報告採用 4%為折現率或上下加減 1%應屬合理；另精算報告之現金流量預測，為精算報告非專業閱讀者較能理解的內容，對於掌握基金財務狀況會有所助益。

**符顧問寶玲：**

何謂新進團體，何謂原團體，可否加以說明？

**潘委員文忠（黃永傳代理）：**

本精算報告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惟

103 年以後教育部政策有重大改變，將涉及學校整併、生師比等皆與以往有明顯不同，本次精算假設之基礎是否與教育部政策吻合？

**魏精算師吉漳說明：**

- (一)精算報告係以過去經驗值，參考現行制度，進行未來推估，至於政策問題，則非精算人員可加以預測，例如未來國防人力的需求，並非根據過去經驗值即可推估；此外雖然本次精算折現率之決定係各方代表折衝之結果，但遵守一般精算原理原則，同時參照國際會計準則和退休金公報，且相關的敏感性分析併予呈現，以便客觀表達不同假設下之精算結果。
- (二)所謂新進團體係指精算基準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方加入退撫基金人員所組成之團體，原團體則指截至精算基準日，該時點參加退撫基金之在職人員及正在領取退撫定期給付人員所組成之團體。
- (三)退撫基金歷年平均收益率為 3.54%，近 5 年平均收益率為 3.49%，近 3 年則為 6.50%，依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之規範，以資產配置之投資組合報酬率作折現率之假設，就社會保險而言可得到較合理之財務表達，本次精算折現為  $3.5\% \pm 0.5\%$ ，應為適當合理之精算假設範圍，故本次精算折現率經期初報告審核會議決議設為 4%。
- (四)有關各類人員未來人口推估，以公務人員為例，第 5 次精算係參採勞動人口比例，而第 6 次精算係參採全國人口比



例；未來人口推估會對基金最適提撥率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但對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則不會產生影響。

(五)有關教育人員未來人口推估，業已參採教育部未來教育政策，惟該政策僅及於未來 5 年，因此目前雖有少子化現象，但班級數並未減少，在此情況下，本精算報告所作教育人員未來 50 年人口推估應屬合理。

**高主任委員永光：**

因各界對精算報告多所關注，為免不必要之爭議，精算報告揭露時，宜說明精算報告係根據精算假設與經驗值推估計算而得，相關精算結果不宜逕為決策之依據。

**徐委員源凱：**

請問管理會何時於網站公告精算報告？

**周委員弘憲：**

精算報告將儘快公告。

**陳委員忠光：**

贊成主席之建議，精算報告並非決定政策之唯一依據；另日後精算報告公告後，外界若有錯誤引用或解讀，建議主管機關宜適時予以澄清。

**朱委員澤民（張育珍代理）：**

精算報告公告後，外界可能會有誤用或錯用資訊的情況，建議相關人事主管機關應適時澄清；另現在正值年金改革之際，為免造成不同團體對立的狀況，若有資訊不對

稱的情形，例如有關所得替代率，在公務人員方面係指退休總所得之所得替代率，在勞工方面則是僅有勞保年金的所得替代率，並未包含勞工退休金部分，二者基礎並不一致，也希望主管機關適時予以說明。

**柯委員文哲（懷敘代理）：**

精算相關數據細節皆掌握在主管機關，過去媒體對精算報告有所質疑時，未見主管機關出面澄清，建議未來精算報告公布後，主管機關面對外界錯誤解讀或誤解時，應適時回應說明。

**周委員弘憲：**

精算報告公告後，若外界對精算報告有所誤解或錯誤引用，銓敘部有義務加以澄清說明。

**決定：**

- (一)准予備查；精算報告公告時，請說明相關精算結果不宜逕為決策之依據。
- (二)精算公告後，若外界對精算報告有錯誤引用或解讀，請銓敘部儘速加以澄清說明。

八、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作業規定修正暨鈞會第 94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之專案報告，報請鑒察。

**監理會白組長郁婷說明：**

管理會表示業加強追蹤檢討並對部分個股進行停損，經查管理會函報之會計暨財務報表，該會業陸續對相關個

股執行減碼停損，本會將持續追蹤管理會後續投資策略，並請管理會妥為檢討說明及處理。

**李委員來希：**

上次開會業要求管理會針對虧損達 30%之個股提出檢討，請管理會儘速將上開股票自買進日至特定基準日之買進成本、市價、損益率及如何處理等予以列表，方能監督。

**羅委員德水：**

本案是投資紀律問題，個人非常尊重管理會投資專業，所以不會干涉管理會個股操作，惟要求管理會說明買進時間、理由及達停損標準卻未執行停損之理由，並持續追蹤，本案未按上次會議決定執行，請予補正。

**管理會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 (一)本基金係長期資金，15 年來國內自營股票年收益率達 6%，長期績效尚稱穩健。
- (二)有些個股會受短期因素影響，例如部分原物料股去年下跌幅度大，今年景氣回升後業已漲回，每個產業及個股特性不同，本會同仁會去評估個股財務營運面及產業景氣面，若評估個股財務營運面有問題，即使遇產業景氣谷底，也會嚴格執行停損，但若評估個股財務營運面沒有問題，只因短期因素造成股價下跌，則不會立即處理，會等下一次旺季股價回升時再做判斷及處理。
- (三)不管是長期或短期因素，管理會內部對虧損達 20%個股，都會提本會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檢討，並以基金利益最大之

前提下，該停損即執行停損。本基金多投資大型權值股及產業龍頭股，長期以來加計現金股息及資本利得，都能有穩定之收益，若遇個股營運有問題，同仁都會作立即處理。

**李委員來希：**

我們希望管理會提供個股列表，並非一定要管理會處理個股，只要在說明欄簡單說明清楚即可。

**武委員為樑：**

建議將管理會按月函報相關報表供監理會查核之頻率改為每日，讓監理會的稽核能夠發揮作用。

**徐委員源凱：**

監理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於監理委員會議所作之決議若有逾越法令授權或法規，管理會可說明無法配合理由。羅委員德水及李委員來希之前開說明分成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個股列表，此一層次的資訊揭露理應沒有違反任何規定；第二個層次是個股之後續處理方式可否揭露，則須依法行政。若第一層次沒有違反任何規定而不揭露，則監理會無開會之意義。

**高主任委員永光：**

立法院決議基金自營及委外投資虧損逾 30% 之股票須在監理會揭露，初步來看，在監理會揭露給監理委員應無問題，但為慎重請管理會確認相關法令規章之限制。

**李委員來希：**

透明是最好的監理機制，並對運用人員形成壓力，不夠透明則會疏於管理。

#### **武委員為樑：**

剛剛建議提供報表的頻率，若無法每日提供，至少一個星期或二個星期提供監理會作稽核，才有稽核成效。

#### **高主任委員永光：**

管理會有其內部稽核制度，投資亦依據投資策略小組會議結論，投資管理有其運作機制，按日之頻率可能會干擾管理會現有的運作機制。另虧損達 30% 個股部分，立法院係要求在監理會揭露，請管理會一週內查明相關規定後，提供資料予各委員。

**決定：**准予備查；有關虧損達 30% 之個股資訊揭露部分，請查明相關規定後依委員意見辦理。

### **肆、討論事項**

- 一、有關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6 年度運用方針（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6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 **書面補充資料說明：**

105 年 7 月 6 日監理會召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6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計畫（草案）顧問會議暨專家學者座談會」，並作成共識意見臚列如下：

- (一) 預期明年我國經濟成長率或將低於全球表現，建議管理會

評估風險與報酬關係後，妥適調升國外資本利得型運用項目比重，並相應調降國內比重，另目前債券收益率偏低，且利率及信用風險過高，宜降低相關比重。

- (二)全球經濟進入 4 低 1 高(低成長、低利率、低通膨、低報酬和高波動風險)的「新平庸」時代，為順應當前投資環境與靈活投資操作，建請管理會除留意投資安全性外，另於實際配置資本利得型運用項目時，考量在允許變動區間內適度調降委託經營比重，並採短期策略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俾掌握獲利了結契機。
- (三)考試及行政兩院業於 104 年 6 月通過增列「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及「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等為本基金投資運用項目，建請管理會除已辦理國外委託經營相關類型外，另研究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創投與黃金存摺之可行性，並適時參考國外各大退休基金做法，逐步提高另類資產投資比重，俾使本基金資產配置多元化。
- (四)為追求本基金績效穩定成長，請管理會除妥為規劃與落實年度資產配置外，並強化對自行經營投資團隊與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激勵機制，俾提升投資收益。
- (五)管理會所擬具本基金 106 年度運用方針、計畫(草案)係由案內之總體經濟分析所歸結，請就年度開始前研提之當年度投資運用細部計畫（重要資產配置項目之投資方向），對具發展潛力產業深入分析，並研析英國脫歐等黑天鵝事

件所延伸之投資契機。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管理會已就監理會日前所召開顧問會議暨專家學者座談會之共識意見提出書面說明，請各位委員顧問參閱補充資料，謹簡要說明如次：

- (一)本基金目前國外委託經營之資本利得型部分，如加計已辦理完成尚未撥款及加碼資金後，占基金淨值之比重高達25%，鑒於未來全球經濟將進入4低1高(低成長、低利率、低通膨、低報酬和高波動風險)的「新平庸」時代，未來管理會將審慎布局，在106年度基金運用組合規劃表所定允許變動區間內，妥善規劃與運用資金。另有關債券部分，管理會將挑選收益率較高且具投資等級以上之標的，俾兼顧收益穩定性。
- (二)管理會將審慎評估並逢低布局ETF，與適度增加短期策略性投資部位。同時未來將評估投資私募股權等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 (三)本基金目前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契約操作績效良好之受託機構，已訂有增加委託額度及到期延長委託期限之機制，另為激勵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亦設計績效管理費率，期能提升其經營績效。
- (四)有關共識意見第五點，管理會將遵照意見內容辦理。

**邱顧問顯比：**

本人因故未參加顧問會議暨專家學者座談會，現提出

個人意見供參：

(一)本基金第 6 次精算評估報告所採用之折現率與資產報酬率均為 4%，管理會進行年度資產配置時，宜留意低於前開比率之運用項目配置比重，舉例而言，配置台幣銀行存款之功用係為保持基金流動性，依據 106 年度運用組合規劃表其中心配置比重為 6%，而該項目預定收益率僅 0.57%，距離當年度目標收益率過遠。鑒於國內固定收益運用項目之預定收益率偏低，爰建請管理會實際投資時，需謹慎經評估基金現金流量後，並盡量降低流動性需求，俾利提升經營績效。

(二)我國股票市場規模相對全球市場不到 1%，然本基金 106 年度運用組合規劃表中，國內資本利得型運用項目中心配置占整體基金運用數之比重為 31%，而國外資本利得型運用項目僅占 24%，建請管理會於實際配置時，經評估風險與報酬關係後，妥適調整相關項目比重，俾分散投資風險與避免出現本國偏誤現象。

(三)雖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性高，採行短期策略買賣 ETF 可創造基金收益，惟囿於管理會人力配置與資源有限，爰本人對顧問會議暨專家學者座談會之共識(二)所作建議管理會採短期策略投資 ETF，持審慎態度。

徐委員源凱：

(一)本人認為 106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之設定，應與第 6 次精算報告假設之折現率及資產預期報酬率 4%間建立關聯



性，由於基金每年實際收益率受全球經濟影響而高低不一，某些年度可能無法達成預定目標，故 106 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訂為 4% 似過於保守，宜向上提升，請管理會於明年度開始前研擬細部計畫時，考量適度提升。

(二) 依本基金以往年度操作績效顯示，國外投資表現優於國內，而委託經營表現優於自行經營，相對資產配置比重卻恰是相反，106 年度運用組合規劃表雖就前開項目相對比重酌予調整，惟幅度仍屬保守，有礙基金投資收益之提升。

**管理會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一) 有關邱顧問指教意見，管理會於實際投資時將納入參考，以往本基金係依運用項目配置於資本利得型 60%，固定收益型 40%，今年酌作調整為資本利得型 55%，固定收益型 42% 與另類投資 3%。由於本基金屬確定給付制退休基金，資本利得型運用項目所占比重不宜過高，需配置部分在固定收益型項目，另有時為應委託經營到期收回，與處分金融商品而將資金暫泊於國內固定收益型運用項目，管理會未來實際操作時，將盡量降低該類收益性較低之運用項目，並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二) 有關徐委員所提精算報告假設之折現率宜與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連動部分，按精算報告係對基金未來 50 年收支平衡能力進行財務評估，其所定假設折現率 4% 是以過去基金歷年平均收益率予以推估，然本運用計畫之預定收益率 4.02% 屬單一年度，係對各運用項目依其長期歷史收益

率輔以管理會對未來總體經濟判斷後，乘上配置權重而得，兩者目的並不相同，然管理會並不以此作為操作績效上限，除去年外，103年、102年、101年本基金投資收益率均超過4%，4.02%僅是經理論推演所形成的收益目標。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除顧問會議暨專家學者座談會之共識意見、委員顧問意見請管理會參考辦理外，並請管理會密切掌握全球金融情勢，注意投資風險之管控，在本會審定之資產配置下，動態調整各項投資布局時點及策略，以獲取長期穩健之基金收益。
- (二)請管理會於下年度開始前，依最新財經情勢研擬 106 年度投資運用之細部計畫（重要資產配置項目之投資方向），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二、管理會擬具「106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提請討論。

#### 管理會王主任兼善說明：

有關本基金 106 年底預計帳列待國庫撥補數 6.79 億元，本會業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函文，依行政程序足額請增額度外需求；另考試院於同年 7 月 1 日率所屬部會赴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拜會，本會亦於會議中再次表達應補足餘額之立場，俾符合各界殷切企盼。此外，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同年 7 月 14 日召開「行政院 106 年度計畫及預算初步審查會議」，經主計長裁示就國庫撥補一事，將協助並向行政

院院長進行簡報。

**羅委員德水：**

謹提出本案預算案書相關數據，請相關主管機關密切留意：

(一)本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係以提撥率 12% 為基礎編製，基金收繳僅微幅增加 0.68%，給付則增加 11.23%，顯示基金過去幾年收支失衡情況持續擴大。

(二)依本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顯示，103 年度為基金淨值最高點，約為 5,947 億元，自 104 年度起呈現下滑，本人擔心此趨勢恐將持續。105 年底基金淨值預計為 5,779 億元，若實際執行可達預定收益率，則可較 104 年度淨值高，另 106 年底基金淨值預估為 5,711 億元。簡言之，在基金收支不平衡情況下，淨值之增減關鍵在於預定收益率能否達成，若收益率過低，恐造成基金淨值連續數年下滑，提醒管理會留意操作績效為關鍵所在。

(三)帳列待國庫撥補數 6.79 億元，不宜再拖延，請管理會儘速循行政程序編入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

**潘委員文忠（黃永傳代理）：**

本案預算書第 13 頁附註 3 與第 28 頁附註 2 均註明「104 年度決算數配合參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行分類調整，俾符合一致性原則。」請說明參採該準則調整後，是否影響當年度決算編列之本期綜合損益與資產、負債及權益？另建請管理會考量報表欄位名稱與其附註相關部分之表

達須一致，以利使用者閱讀。

**管理會王主任兼善說明：**

以前年度決算數經參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編後，部分數據略微變動；除科目重行分類外，其中因涉及會計原則變動，經調整後之權益數增加近 1 億餘元。另報表欄位名稱與附註內容一致，將配合辦理。

**林顧問美花：**

- (一)本案預算書第 5 頁總說明所列二、最近三年收支趨勢表，有關總收入部分，104 年度決算數與 106 年度預算數之金額差距頗大，另總支出部分亦有同樣情形，請說明原因。
- (二)本案預算書第 13 頁收支餘絀預計表所列，有關總收入項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科目，106 年度預算數約 193 億元，然 104 年度決算數卻為零；另有關總支出項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科目，104 年度決算數約 152 億元，占當年總支出達 90% 以上，然 106 年度預算案卻未編列。請管理會說明本案預算相關數據是否採較樂觀數字揭露？係以期望達成目標或最有可能達成情形作為編製基礎？

**管理會王主任兼善說明：**

- (一)管理會所編列基金 104 年度預算數，係與 105、106 年度收支趨勢採行類似之預估基準，其預定收益率原為正數，俾符合各界期許；惟該年度實際執行不如預期，產生較大落差。而適切表達預估數與實際結果差異以提醒注意，即

學理上預算編製之主要目的。

- (二)本案預算書係依據本基金 106 年度運用方針、計畫(草案)編製，該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為 4.02%，囿於前開方針、計畫(草案)不確定性因素，爰僅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進行估列並採淨額表達，致大部分金額集中於該科目；至其他具不確定性與波動性科目，原則上係按期望值為零作為估計數。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委員顧問意見請管理會參考。
- (二)有關本基金帳列待國庫待撥補數部分，請管理會協商行政院主計總處儘速補足，另若額度外預算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確定，尚需配合修正本案，修正後除循程序函送相關主管機關外，並請函報本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主 席 高永光